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2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為遴聘116年度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委員，請本校推薦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8日府授都更字第11503522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學者、專家，須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。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「116年度『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』委員推薦表」，請主管核章後，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紙本資料送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，由人事室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